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抗字第75號

抗 告 人 我 是 師 傳 國 際 開 發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黃 鐸

上 列 抗 告 人 因 與 邱 顯 裕 間 請 求 給 付 資 遣 費 等 事 件 ， 對 於 中 華 民 國
109年5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09年度勞上字第67號），提
起 抗 告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抗 告 駁 回 。

抗 告 訴 訟 費 用 由 抗 告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本 件 抗 告 人 對 於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109年 度 勞 上 字 第 67 號 裁 定 提 起 抗
告 ， 應 依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77 條 之 18、 勞 動 事 件 法 第 12 條 第 1 項 規 定
預 納 裁 判 費 ， 此 為 必 須 具 備 之 程 式 。 抗 告 人 未 據 預 納 裁 判 費 ， 雖
其 向 本 院 聲 請 訴 訟 救 助 ， 惟 業 經 本 院 以 109年 度 台 聲 字 第 2155 號
裁 定 駁 回 其 聲 請 ， 並 於 民 國 109年 10月 27 日 寄 存 送 達 ， 有 卷 附 送
達 證 書 足 據 。 茲 已 逾 相 當 期 間 ， 抗 告 人 仍 未 繳 納 裁 判 費 ， 參 照 民
事 訴 訟 法 施 行 法 第 9 條 規 定 ， 可 認 其 明 知 抗 告 要 件 有 欠 缺 ， 爰 不
定 期 間 命 補 正 ， 逕 以 裁 定 駁 回 之 。

據 上 論 結 ， 本 件 抗 告 為 不 合 法 。 依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495 條 之 1第 1項
、 第 444條 第 1項 、 第 95條 、 第 78條 ， 裁 定 如 主 文 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

最 高 法 院 勞 動 法 庭

審 判 長 法 官 高 孟 焄

法 官 彭 昭 芬

法 官 蘇 芹 英

法 官 邱 璿 如

法 官 徐 福 晉

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4 日